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玲珑")有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兑付记录,引发市场关注。

二、澄清声明

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并澄清如下:

经核实,德州玲珑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均已结清,不存在信用风险。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显示德州玲珑的三笔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兑付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票据号码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票面金额	结清日期
1	2102468600394202111	2021年11月	2022年05月	90,000 元	2022年05月
	29092087051	29 日	29 日		31 日
2	2102468600394202112	2021年12月	2022年06月	50,000元	2022年07月
	27117430980	27 日	27 日		05 日
3	2102468600394202201	2022年01月	2022年07月	201,000 元	2022年07月
	17137755907	17 日	17 日		20 日

因公司供应商提示付款时操作有误,票据退回至被背书人手中,被背书人重新提示付款,导致上述票据在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显示逾期,德州玲珑已经在供应商更正提示付款后足额付清相关票据。

目前公司资金运作正常,不存在任何信用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